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

豫道郑对
YUDAOZHENGDUI

采 购 人：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样品 26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6

附件：质疑函范本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 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9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9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9

4. 评分标准说明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一、评标办法 53

二、评标程序 54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58

四、评标结果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62
二、投标函附录.....63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6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6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67
七、技术偏离表.....72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73
九、资格证明材料.....74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77
十一、服务方案.....78
十二、综合部分.....79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3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85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86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www.hnggzy.net/，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 ”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 ” 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 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0

2.项目名称：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033-1	包 1：粮油（面粉、大米、挂面、非转基因油等）、蔬果、肉类、调味品、豆制品、蛋等	6000000.00	6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包含对粮油（面粉、大米、挂面、非转基因油等）、蔬果、肉类、调味品、豆制品、蛋等食材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5.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合同半年一签，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

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

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龙泊圣地东200米左右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1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6号院1号楼38号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81377993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81377993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 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地 址： 新郑市龙湖镇龙泊圣地东 200 米左右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0371-69951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6 号院 1 号楼 38 号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813779933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
1.1.5	采购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龙泊圣地东 200 米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包含对粮油（面粉、大米、挂面、非转基因油等）、蔬果、肉类、调味品、豆制品、蛋等食材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

		的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合同半年一签，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1.3.3	质量要求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5	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寨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寨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例如：投标优惠率6.5%，当市场价格为10元，最终结算价为10*（1-6.5%）=9.35元。 本项目设置最低优惠率，供应商报价低于最低优惠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查询内容均需提供清晰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

		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货要求	供货方每天 4 点前收集采购方单子，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4.4	付款方式	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1.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采购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最高限价等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 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履约验收； 2.采购内容； 3.质量要求； 4.合同履约期限； 5.其他。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和经济专家 1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数量	选择 2 家中标供应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2 名为中标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技术参数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型号、品牌标注的均为“相当于”，供应商所投产品相当于或优于即可，技术参数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等于或高于此要求
10.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0.7	提供样品	**样品要求：** **特一级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 1 份（样品需标示供应商名称），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保质期内的全新正品。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评分项均不得分；** **样品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
10.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 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

		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此招标项目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批发业。
10.11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市场主体信息库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4.有关

	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采购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 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要求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各种费用需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技术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差表

（9）资格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11）服务方案

（12）综合部分

（1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及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配送、装卸、人工、检验、售后服务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或最高优惠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提供样品除外。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

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及保密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约定后的金额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所供商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不按月计划送货或私自条换商品的、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单位，并按照评分汇总排序情况向前补充与排名靠前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

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食材配送项目，选定2家供应商为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提供食堂的主食材的供应，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1.1 主食材主要包括：

（1）粮食类，包括面粉、大米等食品采购；

（2）蔬菜（水果）类，包括蔬菜、水果等食品采购；

（3）肉（食）类，包括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等食品采购；

（4）食材类，包括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等食品采购；

1.2 质量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合同半年一签，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1.4 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交货方式：供货方每天4点前收集采购方单子，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7 定价方式：市场询价方式；

1.8 采购商品价格：本项目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寨农贸市场（长江路和京广路交叉口）当月零售价*（1-优惠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寨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综合考虑优惠幅度不小于5%。

相关要求：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商品价格，如发现商品价格与实际市场调查价相比虚高，情节严重，将按当天送货金额的50%进行扣除。采购人在每次配送前一天向中标人提供所需食材清单，同时由中标人确定当批食材采购价格，双方无异议后方可进行采购配送。

二、主要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粮食类			
1	特一级面粉 **（核心产品，带样品）**	≥50斤/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高筋面粉	≥50斤/袋	
3	玉米淀粉	7元/斤	
4	大米	≥50斤/袋	
（2）蔬菜（水果）类			
1	蔬菜（核心产品）	元/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水果	元/斤	
（3）肉（食）类			
1	大用鸡脯肉	元/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清真牛肉	元/斤	
3	清真羊肉	元/斤	
4	双汇猪肉	元/斤	
（4）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鱼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	**非转基因大豆油** **（核心产品，带样品）**	≥20升/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安琪酵母	≥500 克/袋	
3	精制碘盐	≥400 克/袋	
4	辣椒面	元/斤	
5	八角	元/斤	
6	鸡精	≥130 克/桶	
7	豆腐	元/斤	
8	味精	元/斤	
9	咸鸭蛋	元/个	
10	酱油	≥3 千克/桶	
11	粉条	元/斤	

12	干豆腐丝	元/斤	
13	干海带丝	元/斤	
14	纯牛奶	≥200 克/袋	
15	料酒	≥4.9 升/桶	
16	耗油	≥10 千克/桶	
17	花椒	元/斤	
18	火锅底料	≥150 克/袋	
19	豆瓣酱	≥6 千克/桶	
20	醋	≥2.2 千克/桶	
21	生鸡蛋	元/件	

注：1、中标后采购的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情况提出，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应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3、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并按所报优惠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投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4、供应商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论供应的货物来源地，供应的货物均应按照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2.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进行多品牌投标，每位投标人对同一标包的同一种产品只能投报一个品牌。

2.2 采购人不接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格栏要求以外的其他规格单位的投标，不允许自行变更规格单位。

2.3 商品的运输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4 清单内的商品价格均为本年季度的市场平均价格，若因市场波动引起价格浮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2.5 中标后双方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供货期内采购方不接受价格上浮（自然灾害除外）。

2.6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7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8 样品要求:

粮食类样品：特一级面粉；食材类样品：非转基因大豆油；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 1 份（样品需标示供应商名称基本信息），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保质期内的全新正品。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评分项均不得分；

样品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三、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1）粮食类（特一粉、高筋粉、玉米淀粉、大米）

质量要求：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8.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9.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2）蔬菜（水果）类

1.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3.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3）肉（食）类（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4.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4）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鱼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2.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3.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调味品、辅食类

1.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非转基因大豆油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包装要求：一桶不低于20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S认证标志。

7.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五）鸡蛋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清洁干净、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5天（包括产蛋日）。

8.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供货模式

1.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发票及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货款。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七、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2.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将火种等采购人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采购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八、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供货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2.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货方和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4.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货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8.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其他：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供货配送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货源保障能力、应急处理预案、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配送能力、场所基地等方面。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有关于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临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须固定所供货人员及车辆，人员健康无不良记录，车辆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向采购人提前报备），保密承诺及措施（须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所供货物装卸措施（必须能够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食材新鲜耐存储），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配送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下单子，第二天 8 点-9 点之间必须送到）等内容。

第四章 合 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号为_____；

一、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1）粮食类						
1	特一级面粉（核心产品，带样品）	___斤/袋			___元/袋	
2	高筋面粉	___斤/袋			___元/袋	
3	玉米淀粉	___元/斤			___元/斤	
4	大米	___斤/袋			___元/袋	
（2）蔬菜（水果）类						
1	蔬菜（核心产品）	元/斤			_____%	
2	水果	元/斤			_____%	
（3）肉（食）类						

1	大用鸡脯肉	元/斤			_____%	
2	清真牛肉	元/斤			_____%	
3	清真羊肉	元/斤			_____%	
4	双汇猪肉	元/斤			_____%	
（4）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鱼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	非转基因大豆油（核心产品，带样品）	___升/桶			____元/桶	
2	安琪酵母	___克/袋			____元/袋	
3	精制碘盐	___克/袋			____克/袋	
4	辣椒面	___元/斤			____元/斤	
5	八角	___元/斤			____元/斤	
6	鸡精	___克/桶			____克/桶	
7	豆腐	___元/斤			____元/斤	
8	味精	___元/斤			____元/斤	
9	咸鸭蛋	___元/个			____元/个	
10	酱油	___千克/桶			____千克/桶	
11	粉条	___元/斤			____元/斤	
12	干豆腐丝	___元/斤			____元/斤	
13	干海带丝	___元/斤			____元/斤	
14	纯牛奶	___克/袋			____克/袋	
15	料酒	___升/桶			____升/桶	
16	耗油	___千克/桶			____千克/桶	

17	花椒	___元/斤			____元/斤	
18	火锅底料	___克/袋			____克/袋	
19	豆瓣酱	___千克/桶			____千克/桶	
20	醋	___千克/桶			____千克/桶	
21	生鸡蛋	___元/件			___元/件	

注：1、中标后采购的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情况提出，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应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3、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并按所报优惠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投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4、供应商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论供应的货物来源地，供应的货物均应按照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2.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进行多品牌投标，每位投标人对同一标包的同一种产品只能投报一个品牌。

2.2 采购人不接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格栏要求以外的其他规格单位的投标，不允许自行变更规格单位。

2.3 商品的运输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4 清单内的商品价格均为本年季度的市场平均价格，若因市场波动引起价格浮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2.5 中标后双方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供货期内采购方不接受价格上浮（自然灾害除外）。

2.6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7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二、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A 包：粮食类（特一粉、高筋粉、玉米淀粉、大米）

质量要求：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8.*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9.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B 包：蔬菜（水果）类

11.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3.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C 包：肉（食）类（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4.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D包：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鱼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2.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3.*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调味品、辅食类

1.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非转基因大豆油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包装要求：一桶不低于20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QS认证标志。

7.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五）鸡蛋

1.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清洁干净、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5天（包括产蛋日）。

8.*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2.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将火种等采购人禁止的危险品、

违规品带入采购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四、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发票及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货款。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供货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2.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货方和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4.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货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8.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七、法律责任

1.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人；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严格遵守监所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监所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十四、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供货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3.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货方和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货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9.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十七、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4.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八、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备案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 名为入围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如有）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低于最低优惠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和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资格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对各投标人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2 名为中标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认真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要坚决予以否决，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阶段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从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作为废标；

（二）评委质询，投标人答疑，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三）综合评审

1、评标细则

1.1 各子项评分标准见附表。

1.2 评分规则：

1.2.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1.2.3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2.4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子项的满分，最低零分；

1.2.5 评委给各投标人打分，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1.2.6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1.2.6.1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1.2.6.2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1.2.6.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1.2.6.4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评分标准

2.1 评分标准

（1）商务业绩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2.2 最 终 得 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优惠幅度进行优惠，并按优惠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优惠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服务方案（55 分）	1.投标样品	样品：特一级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 1 份，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保质期内的全新正品。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质量等级、包装制作、面粉粉质、色泽、气味、是否发霉、有无杂质、有无异味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	5 分

		打分。 质量等级高，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粉质细腻，色泽自然乳白，不含有增白剂，无发霉、无结块、无杂质、无异味得 5 分； 质量等级较高，产品包装较坚固结实，封口较严密、粉质较细腻，色泽较自然、无发霉、略带杂质、无异味得 3 分； 质量等级低，产品包装不坚固结实，封口不严密、粉质不细腻、色泽不自然、有发霉、有杂质、有异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不作为废标项。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配送车辆、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6-8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5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3.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验收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6-8 分； （2）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验收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4-5 分； （3）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验收	8 分

	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障措施	（1）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8 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 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4- 5 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 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5.货源保障能力	（1）实行集中采购，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种类丰富， 杜绝不合格食品，得 6-8 分； （2）分散采购，但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送货，货源充足、种类丰富，得 4- 5 分； （3）有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但种类较少，得 1-3 分； （4）无正规、稳定进货渠道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分
6.应急处理预案	（1）供应商提供应对恶劣气候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8 分； （2）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4-5 分； （3）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7.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1）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 3-5 分； （2）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 2 分； （3）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8.配送能力	供应商拥有的货物专用配送车辆（含冷藏车），2 辆的得 2 分，每多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名下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分
	9.场所基地	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得 2 分（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商务部分（15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具有 1 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分
	保密承诺及措施	保密承诺及措施，供应商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分
	售后服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 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等整体情况在 0 分到 6 分区间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以电文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资格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综合部分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优惠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交货期：_____，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单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单价。投标人自行填写。

2.报价中只需报优惠即可。

3.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最低投标优惠率的，凡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最低优惠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如有）	品牌（如有）	单价/优惠率	备注
1					统一优惠率	
2						
3						
4						
5						
……						

注：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各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书”逐一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规格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周期				
2	质量要求				
3	交货地点				
4	交货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其他基本材料

（二）资格审查材料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需另将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综合部分

（1）保密承诺及措施

（2）售后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 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

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